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将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 10 号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 158 号 D 楼；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仅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建设方案、预期效益等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迈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鉴于恒明电子为上述“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恒明电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11月7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专户主体 | 专户用途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储存金额（截至2023年11月7日） |
|------------|------------|----------------|-------------------|--------------------|
|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71010122002810001 | 0元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10122002810001，截至2023年11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